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34号

重庆市潼南区湟海水处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潼南区湟海水处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二期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重庆市潼南区湟海水处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二期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市潼南区湟海水处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二期扩容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青岩村6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变污水处理工艺，取消芬顿反应和纳滤（NF）工艺，通过调整池子用途，将现有絮凝调节池改造为pH调节池，备用水池改造为MBR膜产水池，MBR工作面积由2800m²增加至5000m²，同时优化管道和电力设施，渗滤液处理量由现状280m³/d提升至500m³/d。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元，占总投资的5.8%。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企业现实发展需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2502-500152-07-02-312361）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

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应实现可视化。本项目接收处理的潼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经厂区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pH调节+两级AO+MBR+（PP棉过滤系统）+反渗透（RO）”处理工艺），色度、粪大肠菌群数、COD、NH₃-N、TN、TP、BOD₅、SS、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潼南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对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实施在线监测，做好日常运维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二）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在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二级反硝化池、二级硝化池、污泥浓缩池以及进水应急池等恶臭产生单元应采取加盖封闭处理和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少恶臭扩散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的

$\text{NH}_3\text{H}_2\text{S}$ 以及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源二级标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的废气自行监测。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危废贮存点、生产用房的药品堆放区、渗滤液处理设施、厂区盐酸储罐区、碱液桶区、碳源桶区等按重点防渗区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五)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污泥、浓缩液回灌于潼南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区。项目产生的废滤膜更换后由厂家直接收回并处理,药品废包装、实验室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

废物标志标识。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加强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

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区城市管理局和梓潼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

抄 送：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梓潼街道办事处、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